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29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「第3屆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，原開放報名日至114年3月31日止，為鼓勵踴躍參與，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廣效益，鼓勵全國師生與民眾踴躍參加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，旨揭比賽開放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，採網路報名，詳情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方網站查詢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；如有報名疑義，請逕洽該館承辦人蔡小姐：02-2311-0574轉1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